

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
(五标段)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0-48

永公采【2020】114 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永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审标准表.....	26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合 同 格 式.....	31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已由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永发改社会[2017]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城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

2.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0-48；永公采【2020】114号

2.3 项目概况：

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永城市老城区淮海西路南侧。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中的地板砖地面，部分PVC卷材地面，顶面双层石膏板吊顶，局部硅钙板，墙面医疗装饰板，局部刷乳胶漆，原有混凝土框架柱保留，墙体为300MM厚钢筋混凝土墙，内墙面满涂20厚防水砂浆，局部照明配电、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标段：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中的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标段：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中的地上一层高压侧配电，柴油发电机房，新建配电室高低压配电，新建配电室电气照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标段：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中的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淀池，一体化池，污泥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标段：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中的常压热水锅炉CWNS7-85/60YQ(包含配套辅机等配套辅材整套安装)，施工图纸及配套辅机清单中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配套辅机

清单为准);

2.5 工期：一标段：50 日历天；二标段：50 日历天；三标段：50 日历天；四标段：50 日历天；

交货及安装期：五标段：5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五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 2453091.00 元；二标段：1714003.20 元；三标段：2577717.60 元；四标段：488943.87 元；五标段：203883.80 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一、二、三、四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并作出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3.3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3.4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5 《关于在政府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注：

（1）投标人若为厂家，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 级资

质；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所代理品牌的厂家需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A 级资质；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注明本项目安装及售后工作由厂家负责还是代理商负责，如承诺代理商负责安装，代理商需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或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的三级及以上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受理决定书批文，方可从事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工作。

3.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3.3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4 《关于在政府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清单请在百度网盘下载链接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Nfu5gqxj9mwiiRC0ccBQQ> 提取码：my47 请在报名时间内下载，逾期将截止。)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时。

4.3 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份；图纸 500 元/份；(开标前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缴纳)。

4.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特别提醒：1. 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

载。

2.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 CA 驱动、河南公共资源 CA 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ycggzyjy.com/zlxz/14684.jhtml>（附件内含：①北京 CA 驱动新版本 V3.2.1；②河南省 CA 互通客户端驱动；③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15.10.8）。

3. 原北京 CA（2020 年 6 月 28 日之前办理的北京 CA 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 CA 驱动及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16:00 时整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点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永城市老城区淮海西路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370-5201768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孙先生、白先生

电 话：0371-85513759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根据财办库〔2020〕2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开标后一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等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永城市老城区淮海西路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370-52017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0371-85513759 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
1.1.5	项目地点	永城市老城区淮海西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五标段：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项目中的常压热水锅炉 CWNS7-85/60YQ(包含配套辅机等配套辅材整套安装)，施工图纸及配套辅机清单中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配套辅机清单为准）；
1.3.2	交货及安装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注： (1) 投标人若为厂家，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 级资质；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所代理品牌的厂家需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 级资质；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注明本项目安装及售后工作由厂家负责还是代理商负责，如承诺代理商负责安装，代理商需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或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的三级及以上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受理决定书批文，方可从事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工作。 3.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3.3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4 《关于在政府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00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五标段：4000.00 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z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的，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16 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	--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

		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向业主提交纸质盖章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u>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u> 投标文件 在“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以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 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30%为定金，锅炉本体设备到现场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额；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测合格、专业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25%款额；剩余5%的款额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付清。
8.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五标段：203883.80 元。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除不可竞争费用），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注：本项目为设备升级项目前期项目资金为565016.16 元，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只需对升级资金中的 203883.80 元进行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8.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8.6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凡是使用修改、挖补、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文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4)；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5)。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招标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图纸；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7 投标文件格式；

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等，结合现场条件，根据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及设备清单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购置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检验检测费、产品监造费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投标主要货物、材料报价明细表》，列清各项货物及材料的单价和总价。

3.2.6 投标人在《投标主要货物、材料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中标人在《投标主要货物、材料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7 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如果投标人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招标人将视作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文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文件）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开标程序以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 （5）电子唱标；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履约担保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或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5）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资格评审部分评标时查验原件(其中资质证书可提供通过扫描二维码可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企业信誉业绩：20 分 安装方案：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 45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偏差率 (%)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基本分 4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外的部分每再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 1%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企业信誉业绩 2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揽类似锅炉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每一份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注：评标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2.2.2 (3)	安装方案 20 分	1、保证措施 7 分	质量、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现场安装措施合理。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在 0-7 分范围内打分。
		2、人员配备 7 分	本体安装和指导安装人员配备（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证书）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在 0-7 分范围内打分。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可行、合理。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在 0-6 分范围内打分。
2.2.2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 分	1、优惠服务承诺 10 分	①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0-5 分 ②对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 0-5 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5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0-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计分办法：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本合同由永城市人民医院所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和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设备交货及安装期：2020 年___月___日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设备安装工期：2020 年___月___日～2020 年___月___日，共___日历天。

工程款根据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锅炉本体设备到现场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额；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专业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款额；剩余 5%的款额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付清。

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招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 3、承包人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承包人到期应付的货款。
- 5、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 6、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发包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1、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2、定义及解释

2.1 发包人：指永城市人民医院所。

2.2 承包人：指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服务的公司。

3、知识产权

发包人不承受由于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4、技术规格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5、技术文件的交付

5.1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5.1.1 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5.1.2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5.1.3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格

5.1.4 安装和验收报告

5.1.5 零部件、易损件目录

5.2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5.3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

5.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6、包装与运输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承包人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7、保险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工厂检验、测试

8.1 发包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承包人可酌情邀请发包人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其在制造厂工作（3人3个工作日）其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发包人所在地到制造厂的交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承包人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发包人派出人员与承包人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发包人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发包人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8.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质量与检验

9.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会同发包人参加。承包人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发包人。

9.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 / 或缺陷和 / 或短缺和 / 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9.3 承包人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9.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备品备件

10.1 承包人应按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10.2 承包人应提供智能化设施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10.3 特殊专用工具。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1、质量保证

11.1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

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1.2 承包人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2、发包人责任

12.1 提供施工现场、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

12.2 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发包人提供。

13、安装、调试

13.1 承包人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13.2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3.3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4、测试验收

14.1 承包人除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外，安装完毕后，发包人要求对整个系统的性能至少做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试验结果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纸要求，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4.2 检验验收

a 设备到位安装调试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格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b 系统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仍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5、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招标范围内的设备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人员培训

16.1 承包人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6.2 培训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6.3 培训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

17、索赔

17.1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发包人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17.2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承包人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发包人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发包人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发包人将从支付款项中扣款。

17.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发包人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8.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发包人的检验费用。

18、违约责任

18.1 如承包人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2 发包人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19.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9.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19.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20、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适用法律及仲裁

21.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2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解决。

22、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解释顺序为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补充协议或承诺等书面文件、合同文本，以后为先。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说 明

1. 工程概况

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

2. 招标内容

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锅炉的配套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等。

3. 基本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价格（万元）
二	配套辅机					
2.1	电控柜	YXDK-7	台	1		
2.2	锅炉循环泵	55KW	台	2		
2.3	分水缸	配套	台	1		
2.4	水处理	10T/H	套	1		
2.5	膨胀水箱	配套	套	1		
2.6	阀门与仪表	配套	套	1		
2.7	配套管道与安装费用		套	1		
2.8	锅炉房内电缆		套	1		
以上全套报价：						

CWNS7-85/60-YQ 常压热水锅炉配套辅机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肿瘤综合楼扩建部分项目工程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单位
1	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总报价（大写）		
3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4	交货及安装期		
5	质量保证期		
6	投标保证金		元
7	投标有效期		天
8	其他声明		

投标函

致：永城市人民医院所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交货及安装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没收投标保

证金。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电汇或转账凭证，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价格（万元）
二	配套辅机					
2.1	电控柜	YXDK-7	台	1		
2.2	锅炉循环泵	55KW	台	2		
2.3	分水缸	配套	台	1		
2.4	水处理	10T/H	套	1		
2.5	膨胀水箱	配套	套	1		
2.6	阀门与仪表	配套	套	1		
2.7	配套管道与安装费		套	1		
2.8	锅炉房内电缆		套	1		
三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全套报价：						

注：技术服务费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税费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 1、保证措施
- 2、人员配备
-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优惠服务承诺
 - ①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 ②对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
- 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

(二) 类似业绩合同完成情况

(附合同复印件)

(三) 企业财务状况

(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四)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